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7 日

研究發展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

研究發展會議第 2 次修訂

- 第一條 本校秉持教學、技職務實致用之教育精神，鼓勵學生發揮創新思維，連結專業知識與社會需求，實踐創新、創業之經營理念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均可以團隊名義提出申請，每位學生限參加一隊，每隊至少需有一位指導老師。
- 第三條 每件計畫執行期以當年度期間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- 一、依研究發展處公告日期申請，逾時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不受理。
 - 二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 - (一)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報名表。
 - (二)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計畫書。
 - (三)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切結書。
 - 三、計畫書內容禁止抄襲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，若經檢舉且查證屬實，除取消申請資格外，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，相關法律責任由團隊成員自行承擔。
 - 四、申請資料恕不退件。
- 第五條 經費補助
- 一、經審查通過後之入選團隊，每隊補助上限新臺幣十萬元整，惟補助金額視當年度預算得以調整。
 - 二、補助經費需依據「慈濟科技大學微型創業補助經費使用原則」之規定辦理。
 - 三、獲補助之創業團隊中途退出，需簽立退出聲明書送研究發展處，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。
- 第六條 審查作業：
- 由校外具創新、創業經驗之若干名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或公開陳述之審查。
- 第七條 獲補助之創業團隊需參加研究發展處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並於執行期滿後

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，經審查通過始得結案。未如期繳交結案報告或結案報告審查未通過者，未來團隊內成員將不可再申請此補助。

第八條 報名團隊參與本計畫之資料，經同意供本校無償運用於各項成果發表、展示、宣傳、分享會等活動，及視業務之需要蒐集、處理、傳輸及利用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助得由「教育部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」或其他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十條 團隊於計畫執行期結束後，若持續進行營運或銷售，將每季提供銷售報表予研究發展處，並依銷售淨利之 10%回饋學校，若未如實提供報表，經查明後，則團隊成員(含指導老師)下一年度不可申請微型創業補助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